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55/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周冰瑩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蔡潔如女士, JP	行政署長
	趙燕驛先生	行政署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英儂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鄭明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辦公室主管(廢物轉運站發展)
	陳松青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羅建偉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
	甯漢豪女士, JP	地政總署署長
	羅顯榮先生, JP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地徵用)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冼柏榮先生 胡瑞勤先生 胡清華先生 邱寶雯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高級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7
-------------	---	---	---

**項目1——FCR(2013-14)34
總目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分目990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追加撥款4,000萬元，以便向賑災基金注資。

2. 行政署長應主席邀請作出簡介，並感謝主席豁免把這項緊急項目納入今天會議議程所需的預告規定。行政署長表示，賑災基金由前立法局在1993年12月1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提出決議案成立。基金旨在提供一個現成的機制，以便當香港境外發生災難時，香港可以迅速回應國際間的人道援助要求。政府最初從一般收入中撥款5,000萬元設立基金。當局會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和年內有需要時對基金作出補足。

3. 行政署長補充，超強颱風"海燕"最近吹襲菲律賓，造成廣泛的破壞，傷亡人數眾多。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察悉，部分救援機構已計劃向賑災基金申請撥款，為菲律賓風災災民提供緊急援助。由於合共所需的撥款總額超過賑災基金目前的結餘(約為900萬元)，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對賑災基金作出補足，以應付為菲律賓風災災民提供緊急救援的需要，以及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因應賑災而向基金提出的其他撥款申請。

4. 行政署長強調，擬議向賑災基金追加的4,000萬元撥款並非對菲律賓的捐款，亦並非只是為該國賑災之用。

5. 主席指示，委員的發言時間，連同政府當局的回應，每人不得超過5分鐘。

把撥款建議與馬尼拉挾持人質事件分開

6. 王國興議員對菲律賓受超強颱風"海燕"吹襲的災民表示慰問。王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並表示即使本港仍在就馬尼拉人質事件的處理而與菲律賓政府商討贖償及正式道歉的事宜，但提供人道援助的事仍應繼續進行。

7.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及動用賑災基金向菲律賓風災災民提供人道援助。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如果要將整筆4,000萬元的款項用於菲律賓賑災計劃，將要考慮到民情。
8. 葉國謙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只需要在諮詢委員會批准為數超過800萬元的撥款時，才需要事先取得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他要求政府當局把所有由賑災基金資助的菲律賓賑災計劃告知財委會，即使每項撥款的金額低於800萬元。
9. 行政署長表示，諮詢委員會會就撥款資助的計劃發放新聞稿。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諮詢委員會每年上載賑災基金網站的年報。
10.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會對撥款建議投反對票，正如他過往曾反對向四川省政府捐款1億元作賑災及重建四川雅安之用。
11. 黃毓民議員解釋，香港與菲律賓政府在馬尼拉挾持人質事件上的分歧尚未解決。此外，就賑災而言，即使中國也只捐出20萬美元；香港沒有理由發放擬議的4,000萬元款項。不過，假如政府當局把賑濟菲律賓風災災民的款項減至約20萬美元，他便會支持撥款建議。
12. 行政署長澄清，並非整筆向賑災基金追加的擬議4,000萬元撥款均用於菲律賓賑災計劃。她亦澄清，內地政府事實上捐出人民幣1,000萬元向菲律賓提供人道援助。
13. 李卓人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基於人道立場，他同意擬議追加撥款應用於賑濟菲律賓風災災民，儘管菲律賓總統的態度及菲律賓政府冷待馬尼拉挾持人質事件受害者的要求。雖然如此，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必須加緊執行對菲律賓的制裁，直至馬尼拉挾持人質事件尚未處理的事宜獲得妥善解決。
14. 行政署長表示，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分別公開表示，向菲律賓風災災民提供人道援助與跟進挾持人質事件應分開處理。

15. 梁美芬議員申報她是諮詢委員會成員。她表示，香港與菲律賓有特殊連繫，許多菲律賓人在香港家庭任職家庭傭工。她表示，香港人不應因為菲律賓政府對挾持人質事件的反應而遷怒風災災民。對現行撥款建議的討論，應與當局現時就馬尼拉挾持人質事件受害者的要求與菲律賓政府進行的討論分開處理。

16. 梁美芬議員建議當局要求獲賑災基金發放撥款的救援機構，在適當時間宣布其項目由香港贊助。另外，當局亦應安排視察，以更有效監察賑災基金撥款的運用。

17. 梁耀忠議員表示，由於香港與菲律賓政府在馬尼拉挾持人質事件的爭端仍未平息，他在社區內得到的反應是要求議員不要支持撥款申請。梁議員表示，街坊工友服務處的立場是，應否向菲律賓風災災民提供人道援助的問題，應與現時就挾持人質事件要求菲律賓政府正式道歉及賠償等事宜分開處理。

18. 黃碧雲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和動用追加撥款向菲律賓風災災民提供人道援助。不過，他們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為人質事件受害人討回公道。

19. 田北辰議員表示，新民黨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田議員表示，他在社會上得到的反應大多是支持向賑災基金注資擬議撥款。他認為市民表現成熟而富理性，能夠區分馬尼拉挾持人質事件及向風災災民提供人道援助的需要。

用於菲律賓賑災工作的追加撥款

20. 王國興議員詢問擬議撥款中，有多少款項會用於賑濟菲律賓風災災民。行政署長解釋，若財委會批准擬議追加撥款，賑災基金的結餘便得以維持於約5,000萬元的水平。若干救援機構已計劃申請賑災基金撥款提供緊急援助。根據至今所知的資料，粗略估計申請的金額約為1,400萬元。政府當局留意到有數個其他機構亦可能提交申請。行政署長補充，當局並無就賑災基金用於菲律賓賑災計劃的比例訂定上限。王國興

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鼓勵更多救援機構以賑災基金推行賑災計劃。

21. 單仲偕議員對菲律賓風災災民及其家人表示慰問。他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及向菲律賓提供緊急人道援助。

22. 單仲偕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表示，諮詢委員會只回應救援機構的申請，在此事的角色頗為被動。他們表示，政府當局應有清晰政策指明賑災基金對於每個賑災個案的撥款上限，不應無限接受及批准每項申請。就每宗賑災個案撥出的最高金額應與國際慣例一致及應屬香港本身可以承擔的範圍內。

23. 單議員詢問在現行個案下，政府當局打算在賑災基金下就菲律賓賑災計劃每宗申請批准的撥款金額為何。

24. 行政署長解釋，各個受災地區均有獨特情況，政府當局難以就每宗個案預設援助金額上限。諮詢委員會將非常審慎考慮每項賑災基金撥款申請，並有步驟避免申請機構在相同災區的重複進行賑災工作。至於菲律賓賑災計劃的撥款，行政署長表示，以2013年1月賑濟菲律賓風災災民的獲批撥款總額為基礎(當時4間機構合共申請1,100萬元的撥款)，政府當局預期菲律賓現行風災的賑災計劃或需約1,000至2,000萬元的款項。

25. 葉建源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及同意基於人道理由向菲律賓風災災民提供援助。他們表示，政府當局應避免給人一個印象，以為賑災基金4,000萬元的追加撥款會悉數用於菲律賓賑災工作。葉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每逢賑災基金結餘跌至2,000萬元以下，便會尋求向基金注資。

26. 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財政年度開始時尋求財委會批准向賑災基金注資，讓基金結餘維持在大概5,000萬元的水平，以便當香港境外發生災難時，可以撥款回應援助要求。財政司司長如有需要可行使財委會轉授的權力，在財政年度年內對賑災基金作出1,000萬元的補足。

27. 李慧琼議員申報她是諮詢委員會成員，並支持向賑災基金提供擬議追加撥款。李議員表示，賑災基金撥款不會交予政府機構，而且並非全數4,000萬元的追加撥款均會用於菲律賓賑災工作。李議員表示，香港有能力和責任向災區提供救援，而撥款條件已訂定適當的保障，例如限制撥款只能用作購買和分發賑災物資，而任何賑災計劃的行政費用不可超逾撥款或賑災計劃總支出的5%。

監察賑災基金撥款運用的機制

28. 行政署長回應葉建源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賑災基金撥款主要供成功申請的機構購買及供應物資予災民。救援機構須提交實施計劃的時間表，並須就項目範圍的任何變動尋求諮詢委員會事先批准。賑災計劃結束後，救援機構須向諮詢委員會提交評估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現行機制證實有效，而政府當局信納災民可在賑災基金資助的計劃中直接受惠。

29. 謝偉銓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表示，對市民來說，菲律賓政府在運用外國的人道援助方面並不享有良好的聲譽。政府當局應加強監察賑災基金撥款的運用，確保資源只用於災民利益之上。

30.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支持撥款建議，因為她認為香港作為國際社會一份子，有責任向天災受害者提供人道援助。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任何措施追查賑災基金資助的賑災物資送交情況，確保物資送達災民手上。

31. 行政署長重申，經諮詢委員會批准的撥款會由救援機構用以實施賑災計劃，不會有任何款項交予菲律賓政府。救援機構在申請時需指明落實項目時間表及救援物資的詳細一覽表。有關機構需在計劃結束後6個月內提交評估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

32.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支持撥款建議。他關注到撥款會否到達有需要的目標受助人手上。田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獲賑災基金撥款的救援機構會把賑災計劃的行政費用或其他行政支出限制在撥款的5%或總支出的5%以下。

經辦人／部門

33. 行政署長表示，相關救援機構需在賑災計劃結束後6個月內提交評估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及審計署署長會在基金年度審核期間檢閱有關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這些報告亦會送交諮詢委員會委員參閱。救援機構須退回任何未動用的賑災基金撥款。行政署長補充，至今並無任何個案涉及賑災計劃的行政費用或行政支出超逾撥款的5%或總支出的5%。

過往捐款的經驗

34. 田北俊議員詢問過往捐款予四川省政府後，當局對賑災基金的撥款及監察機制引入哪些改善措施。

35. 行政署長強調，向賑災基金追加撥款的現行建議有別於過往因應四川雅安地震而向四川省政府捐款1億元的撥款申請。就當時的個案而言，四川省政府開設指定銀行帳戶供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捐款，而有關捐款由省政府的港澳事務辦公室管理。有關當局亦須在賑災計劃完成後就捐款的運用提交報告。至於現行的擬議追加撥款，行政署長重申，並無任何款項會直接交予菲律賓政府。

36. 張華峰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應否以香港特區政府的名義直接捐款協助菲律賓風災災民；否則，災民會有印象認為香港人沒有對他們表示關懷。

37. 行政署長表示，援助災民可以透過不同方法進行。很多國際救援機構已展開賑災計劃，而他們呼籲國際社會提供經濟援助或物資供應。賑災基金會是適當的渠道，向這些救援機構提供撥款支援其工作，而這些工作可令災民直接受惠。

38. 盧偉國議員表示，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盧議員表示，部分委員過往曾批評政府當局向四川省政府捐款1億元的建議，聲稱捐款會被貪官挪用。盧議員表示，他其後考察香港捐款在四川資助的部分援建項目，而他總結表示捐款得到妥善運用。盧議員亦同意需要作出擬議追加撥款，以預留足

夠的緩衝，應付財政年度餘下時間可能需要進行額外的賑災工作。

39. 陳家洛議員表示，公民黨的委員支持撥款建議。陳議員同意賑災基金的款項不應直接交予政府機構，而應交予信譽良好的救援機構。他要求政府當局保證，諮詢委員會不會接納這些救援機構代政府機構提出的申請。陳偉業議員表示亦有同感，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沒有政府機構牽涉在賑災基金的撥款申請當中。陳家洛議員並詢問賑災基金會否亦向受內戰等地方局勢動盪影響的人士提供人道援助。

40.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前立法局在1993年提出的決議案，賑災基金只能就香港境外發生的災難提供人道援助。她亦向委員保證，救援機構不能代政府機構申請賑災基金撥款。行政署長補充，救援機構須在申請內指明任何可能參與推行擬議賑災工作的夥伴團體。

41. 梁耀忠議員表示，市民對監察機制感到關注，以確保賑災基金用得其所。他詢問諮詢委員會會否積極監督賑災計劃的實施及賑災基金款項的運用，以及在計劃完成後核實成效。

42. 行政署長表示，在賑災計劃實施期間作實地監督，或會影響工作進度，結果會適得其反。這樣做亦可能衍生龐大的行政開支。行政署長表示，諮詢委員會在審核申請時會格外警惕，確保救援物資能送達有需要人士手上。至於梁議員建議更積極監察撥款的運用，行政署長同意把建議轉達諮詢委員會考慮。

43. 田北辰議員對政府當局全面回應委員的查詢及主要關注表示滿意。他察悉賑災基金的申請機構可以把不多於5%的撥款用於行政支出。他質疑用於行政費用的許可金額是否足以支付涉及的員工開支。田北辰議員詢問哪些救援機構表示有意申請賑災基金撥款，以在菲律賓進行賑災工作。

44. 行政署長表示，諮詢委員會尚未接獲任何救援機構的正式申請，雖然世界宣明會及救世軍已表示有意申請賑災基金撥款，以實施菲律賓賑災計劃。

香港震賑災人員在菲律賓的安全

45. 黃碧雲議員察悉，菲律賓仍被本港外遊警示系統列為"黑色"類別，顯示香港人前往該國或會有嚴重個人風險。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本港前往菲律賓救援人員的個人安全。

46. 行政署長表示，參與菲律賓賑災工作的救援機構具有豐富的災區現場救援經驗，對評估可能出現的風險也很有經驗。政府當局對於這些機構的能力表示很有信心，認為這些機構會採取預防措施，確保其人員在災區的個人安全。

其他支援服務

47. 張超雄議員支持撥款申請。張議員表示，本港很多菲傭均有家人或親戚在菲律賓，當中不少人在颱風"海燕"肆虐該國時深受其害。他表示此等菲傭需要支援。他詢問，可否從賑災基金提取資源，向她們提供支援服務，並協助她們聯絡在菲律賓的家人或親戚。

48. 行政署長表示，此等支援服務不屬賑災基金的撥款範圍。不過，她相信非政府機構會知悉菲傭的服務需要，而且市民亦可捐款，照顧這方需要。

表決結果

49. 委員沒有其他問題，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黃毓民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45名委員贊成此項目、1名委員反對。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王國興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驛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經辦人／部門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梁家傑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45名委員)	

反對：

黃毓民議員
(1名委員)

50.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2 —— FCR(2013-14)32

總目44 —— 環境保護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一次過資助垃圾收集車輛改裝以符合新的設備標準"

51. 主席指示，委員就此項目的發言時間，連同政府當局的回應，每人不得超過5分鐘。他亦表示倘若在預定時間內未能完成此項目的商議，便會延長會議時間15分鐘。

52. 王國興議員注意到，政府當局提出一個為期9個月的資助期，讓私人垃圾收集車的車主申請資助改裝其車輛，以符合新的設備標準。就此，他詢問9個月是否足以讓所有此類車輛完成規定的改裝工程。

53.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下稱"環保署副署長")解釋，垃圾收集車車主可在2014年1月至9月的9個月內提交資助申請。政府當局預料所有私人垃圾收集車的實際改裝工程可以在2015年第一季或之前完成。環保署副署長表示，當局是根據2013年8月推行的先導計劃取得的經驗而訂出這個時限。政府當局會在考慮這些車輛的實際改裝工程進度後，才會對完成工程的目標日期作出檢討。

54. 張宇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把全部現有私人垃圾收集車完成改裝工程的目標日期訂為2015年，實屬過於緩慢，他詢問，私人垃圾收集車的車主可否自行進行規定的改裝工程，然後於稍後才向政府申請發還有關資助。張議員得悉，對於一些即將引進本港更環保的垃圾收集車，政府當局現正對其技術規格作出考慮。他詢問，政府當局應否鼓勵及資助垃圾收集車車主轉用新型及更環保的汽車型號，而非在現階段進行零碎的改進。

55. 環保署副署長表示，開展和完成改裝工程的期間是根據先導計劃取得的經驗、垃圾收集業界的意見及車房進行規定的技術工程所需時間而釐定。政府當局打算盡快完成所有私人垃圾收集車的改裝工程。

56. 至於張議員建議資助垃圾收集車車主轉用更環保的汽車型號，環保署副署長表示，垃圾收集車的壓縮機及車頭均可分別獨立購買。垃圾收集車車主在轉用新車頭時，若尾蓋及污水缸的狀況良好，可以繼續保留已裝置此二者的壓縮機。即使垃圾收集車車主轉用更環保的汽車型號，已進行的改裝工程仍然不會白白浪費。

57. 環保署副署長進一步解釋，在委託車房動工前，擬議的改裝設計須先經由機電署批准，以確保有關工程妥善進行。垃圾收集車車主如事先未有諮詢機電署便進行工程，而結果改裝工程並不符合機電署的規定，便可能承受工程無效、浪費有關費用的風險。

監察改裝工程的結果

58. 麥美娟議員詢問，擬議的撥款會否涵蓋所有私人垃圾收集車。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監察或監督車房所進行的改裝工程。麥美娟議員詢問，倘若一輛垃圾收集車在改裝後仍被人投訴帶來臭味和垃圾污水的滋擾，當局會如何處理投訴，以及相關的車房是否需要採取糾正措施。

59. 環保署副署長確認，所有裝有車尾壓縮機的私人垃圾收集車如未有裝置金屬尾蓋及污水缸，在資助計劃下均有資格提出申請。獲政府資助進行改裝工程的垃圾收集車車主須負責承擔日後的維修及有關費用；實際維修工作可由曾進行改裝工程的同一車房處理。

60. 環保署副署長表示，在2013年8月進行的先導計劃證實，藉着加裝金屬尾蓋及污水缸，是可以減輕臭味及垃圾污水的問題。不過，此方法是否有效，仍須視乎有關設備是否適當使用及有否定期維修。他補充，根據現行法例，垃圾收集車車主的車輛倘被發現在路上造成環境滋擾，他即屬犯罪。環保署副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打算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L章)，規定運載廢物往堆填區、廢物轉運站及任何廢物處置設施的垃圾收集車如未能符合相關設備標準，操作垃圾收集車的人即屬犯罪。

61. 潘兆平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詢問是否所有政府垃圾收集車均已進行必需的改裝工程，而倘若部分垃圾收集車車主在目標限期前未能完成規定的改裝工程，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其他措施。

62. 環保署副署長確認，所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營運的垃圾收集車均已裝置金屬尾蓋及污水缸。強制規定所有垃圾收集車均須加裝這些設備的建議獲相關業界支持。除提供資助以鼓勵垃圾收集車車主進行改裝工程外，政府當局將會推出必需的法例，把裝置這些設備成為法定的規定。

63. 田北辰議員表示，當政府當局游說他支持擴建堆填區的建議時，他提出支持的條件是政府當局須

經辦人／部門

解決垃圾收集車引致的臭味及滋擾等問題，並把垃圾收集車安裝尾蓋及污水缸列為法定的規定。他讚賞政府當局對他的建議回應迅速。

完成改裝工程的時限

64. 田北辰議員表示，他的選區(特別是龍鼓灘的居民)曾多次強調在所有改善垃圾收集車臭味和垃圾污水問題的措施均已實施及生效前，不要支持擴建堆填區的建議。現在，政府當局預計，須待2015年年初才能完成所有現有垃圾收集車的改裝工程，田議員預期還需一些時間處理必須的立法修訂。他表示，假如政府當局在提出堆填區的撥款建議時，仍未能完成改裝工程計劃及立法修訂，屆時要他投票贊成擴建堆填區的建議將會頗有困難。

65. 環保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擬在2013年12月對《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提出修訂。政府當局預料，立法程序將不會耗用太長時間，因為有關修訂只涉及對現行附屬法例作出輕微的變動。此外，視乎現時的撥款建議是否獲得批准，改裝工程可於2014年1月便開始進行。

66.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遠早於現在便提出現時的措施，以解決由垃圾收集車造成的環境問題。她表示，現時的措施只可作出零碎的改進，政府當局應提出更多措施，例如提倡回收及循環再造。就此，何秀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預留足夠的經常資源，例如每年20億，以便進行相關的研究項目，並鼓勵社會人士從事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活動。

不當使用經改裝的車輛

67.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撥款申請。黃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是否會在《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中引進適當的條文及罰則條款，規定除非垃圾收集車符合新設備的規定，否則不得在道路上行駛。黃議員詢問，即使營運者安裝了尾蓋，但卻不把其車上的垃圾儲存格蓋上，或沒有定期或妥善維修其垃圾收集車，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她並

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動用了政府資助進行改裝工程的垃圾收集車不會被人出售及出口至外地。

68.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表示，就《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提出的擬議修訂，在遏止未有裝置尾蓋及污水缸的垃圾收集車在道路上行駛方面十分有效。她解釋，任何垃圾收集車最終均會運載廢物往廢物轉運站、堆填區及其他廢物處置設施。有關車輛在進入廢物處置設施時不符合指定設備的規定，操作該車輛的人即屬犯罪。

69. 至於黃碧雲議員問及會否有人把已裝置尾蓋及污水缸的垃圾收集車出口至外地，環保署副署長表示，私人垃圾收集車均負有合約訂明的責任，須在本港提供收集垃圾的服務。他明白本港對垃圾收集車有持續的需求，以提供棄置廢物的服務，因此並不預期有多餘的垃圾收集車可供出口之用。

車房進行改裝工程的容量

70. 鄧家彪議員質疑，在須改裝的垃圾收集車當中，有多少輛屬歐盟前期車輛，這些車輛在其他計劃中早已退役。他亦質疑有多少間車房有能力進行規定的改裝工程，以及這個數量的車房是否足以令計劃達標，即在2015年年初完成所有規定的改裝工程。鄧議員亦要求當局澄清一輛垃圾收集車的正常維修周期為何。

71. 環保署副署長表示，垃圾收集車的壓縮機和車頭可分開購買。車頭可以較新及更環保的型號取代，而已裝置尾蓋及污水缸的壓縮機如仍保持良好的工作狀況，可保留繼續使用。因此，取代舊柴油商用車輛的計劃不會影響現時改裝垃圾收集車的計劃。

72. 環保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本港可以提供規定改裝工程的車房可能少於10間，因此有必要預留充分時間，讓該等車房可以安排時間進行改裝工程，以及讓垃圾收集車車主在目標限期前完成有關改裝工程。環保署副署長亦指出，在一輛垃圾收集車停工維修期間，其車主可作出其他安排，例如租用其他垃圾收集車，或要求其他營辦商提供運載廢物的服務。

73. 委員沒有其他問題，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3 —— FCR(2013-14)33

總目701 —— 土地徵用

- (a) 持牌住用構築物和已登記住用寮屋的核准佔用人的特惠津貼
- (b) 住戶搬遷津貼
- (c) 發給商鋪、工場、倉庫、船排、學校、教堂以及觀賞魚養殖經營者的特惠津貼
- (d) 遷移墳墓、金塔和神龕的特惠津貼

74. 發展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謝偉銓議員匯報，該事務委員會已在2013年7月22日會議上討論此建議。事務委員會普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歡迎。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向受發展項目清理土地工作影響的人士(尤其是非原居民村民)發放特惠津貼的機制及安排。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受影響的非原居民村民提出原區安置的要求，並加強鼓勵農地復耕的工作。

75. 謝偉銓議員表示，許多居於須進行土地清理工作的政府土地上的居民其實是非法佔用人，情況並不理想。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加強地政工作，以減少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從而方便日後進行土地清理過程，並減少用作支付特惠津貼的公帑。

76.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下稱"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受發展項目清理土地工作影響並居於已在1982年之前登記的臨時構築物的合資格住客可申領特惠津貼。作為一項原則，在1982年後興建的臨時構築物一旦被發現，便會馬上被清拆，而居於該處的住客不會獲得賠償或特惠津貼。

77.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

78. 張超雄議員認為，在進行發展項目清理土地工作時常常發生糾紛，而賠償或特惠津貼的金額往往是爭議的重點。張議員從蓮塘／香園圍項目中察悉，

原居民與非原居民村民在特惠津貼金額方面所得的待遇並不相同。他詢問，有關日後受清理土地工作影響的這些居民，是否有兩條不同的公式計算有關金額。

79. 發展局副秘書長解釋，擬議的特惠津貼金額，只適用於受影響土地上並無業權的臨時構築物住客。至於住客是否原居民並不重要。有關受政府發展項目清理土地工作影響的有土地業權居民或原居民，則另有政策處理他們的情況。由於時間關係，主席在會議接近尾聲時讓梁耀忠議員提出一個短問題。

80. 梁耀忠議員表示反對撥款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撤回此項目，並重新思考整個問題。

81. 梁耀忠議員詢問，擬議特惠津貼安排，是否適用於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項目以外所有日後清理土地的工作，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就現時的建議諮詢受影響的居民。

82. 發展局副秘書長確認，擬議特惠津貼安排將適用於一般清理土地工作。在制訂擬議特惠津貼時，政府當局曾參考近年的清拆個案。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鑑於擬議安排屬一般性質，因此要就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不實際可行，而且優化一般賠償及安置制度亦符合以往清理土地工作的做法。他補充，因應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項目而為受影響人士而設的擬議特惠津貼補償計劃將會送交委員，以供委員分開考慮。

83. 下午6時45分，主席表示，由於委員仍擬對此項目提出問題，他把此項目延至下次會議討論。他隨即宣布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3月24日